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及**
- 3) 更換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1. 蘇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2. Le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3. 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秘書及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蘇家樂先生(「蘇先生」)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原因為彼須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為確保順利過渡，蘇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有合適替任董事接任。

蘇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及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蘇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2. 委任執行董事

Lee Jalen先生(「Lee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Lee先生，46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礦產貿易及企業管理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顧問，就其於中國之礦產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Lee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Lee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界定，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Lee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委聘書」)。根據委聘書，彼之任期並無任何特定期限或建議期限，而其任期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位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其任期將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滿，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Lee先生可收取每月4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對於不足一個月之期間，則按比例調整)，該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Lee先生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而釐定。Lee先生亦可收取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就Lee先生及本公司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Lee先生之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經Lee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或有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Le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更換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之秘書一職及丁鍵煒先生(「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丁先生，30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任職財務經理。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丁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一間知名會計師行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工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高文翔博士(主席)、陳書達先生、吳倩君女士、曹建安先生及Lee Ja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